

# 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」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背景說明

華碩雲端協助教育部執行學習管理系統與服務建置計畫，旨在建置一套可滿足師生課前、課中、課後透過行動載具使用教育雲上各類雲端服務需求之學習管理系統，以期能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。

學習拍立得為以雲端服務平台為基礎所打造而成的學習管理系統，以啟動教師翻轉教學的能力為初衷，幫助教師管理所有數位教材及建立教學活動，並可利用教學載具(電子白板、行動裝置、PC等)與學生進行各種課前、課中或課後的學習互動，讓教學更具創意與效率。

## 貳、競賽辦法

### 一、目的

1. 鼓勵教師以數位化方式投入及推動行動學習教學課程，產出可共享之教學方案，帶動資源共享。
2. 選拔具教學創新與品質之學習拍立得教案，辦理經驗與方法分享會，促進教師之間的創意交流。

### 二、參與對象

活動以個人報名之方式參與競賽，全國中小學、高中職校長及教師皆可參與報名(每人不限繳交一件作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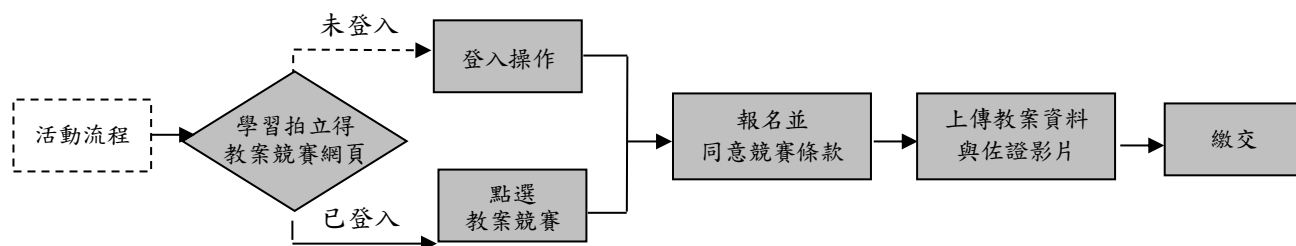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三、報名類別

1. 國小組
2. 國中組
3. 高中及高職組

### 四、活動日程

日期	工作內容
104年6月30日前	公告活動訊息(另行公告)
104年7、8、9月	舉辦暑期研習教育訓練活動(活動另行公告)
104年9月1日	開放競賽教案上傳
104年10月31日止	競賽教案截止上傳
104年11月30日前	公告競賽結果
104年12月底前	頒獎典禮(活動另行公告)

## 五、活動流程



## 六、競賽作品繳交

1. 自 9 月 1 日起，10 月 31 日 11 時 59 分止，開放上傳競賽作品。
2. 需同時繳交學習拍立得教案資料(pdf 格式，不超過 15 頁)與實施成果影片(mp4/avi/mpg/wmv 格式，須加以後製標記教案實施流程，不超過 10 分鐘)。

## 七、評選作業

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教育專家、學者、媒體等共同組成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評選委員會」，負責評比等相關作業。評比作業分為二階段進行：

1. 第一階段依競賽資料繳交完整度、格式是否合乎規定等，選出 50 份教案為入選教案。
2. 第二階段經審查委員審核，依據各組總分選出特優教案 1 件、優等教案 3 件、佳作教案 10 件；並選出最佳拍立得實作獎 1 件、最佳翻轉課堂實作獎 1 件與最佳創意獎 1 件等特別獎項。
3. 評分項目與配分方式

評分項目	評分重點	配分
1.教學內涵	教學主題的意義與推廣性 教學活動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能適切呈現學習內容與重點	30 分
2.教學資源	教材資源運用之豐富性 教學資源是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教育雲各子系統教材資源之應用	30 分
3.實施過程	教學方案設計與學習拍立得之結合情形 教學活動設計之流暢性 教學活動之創新應用意義 師生之互動性與學習反饋 教學活動是否達到教學預期效益	40 分

## 八、獎勵項目

1. 特優教案：ASUS Chromebook 乙份
2. 優等教案：ASUS ZenPad(10吋)乙份
3. 佳作教案：ASUS ZenWatch 乙份
4. 入選教案：ASUS ZenPower 乙份
5. 特別獎：ASUS ZenFone2(5.5吋)乙份
6. 參加獎：ASUS ZenFone2(5.5吋) 乙份(報名並繳齊競賽資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名額5位。)

## 參、參賽須知

一、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

享(3.0 版臺灣)」 標示授權。

二、參選教案運用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(<https://market.cloud.edu.tw>)、中央研究院典藏台灣(<http://catalog.digitalarchives.tw>)、科技部數位典藏授權平台(<http://www.teldapbridge.org.tw>)之公開授權素材者為佳，使用圖像素材須依循素材網站著作權相關說明及規範，作品應詳細標明典藏素材出處，包括圖像名稱、典藏單位與圖像網址。

三、獲選教師需同意將教案授權至教育部指定網站或系統公開分享，提供教師觀摩、使用。

四、各參選人須保證所提供之成果資料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、未經刊登、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教案；若有違反情事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主辦單位視參選教案數，決定最終得獎數量。

六、主辦單位對於活動辦法與相關事項保留修改權利，將於學習拍立得網站公告周知(<https://learningpilot.cloud.edu.tw>)。

## 肆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華碩雲端股份有限公司

## 伍、活動公告

一、學習拍立得網站：<https://learningpilot.cloud.edu.tw>

二、聯繫窗口：陳俞廷先生，[learningpilot@asuscloud.com](mailto:learningpilot@asuscloud.com)

## 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條款

本人參加「學習拍立得教案競賽」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該項教案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，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二、教案作品中所使用之數位內容，由本人自行創作或採用公開授權之數位教材。
- 三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四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狀及補助金。
- 五、就得獎教案作品(包含入選、佳作、優等、特優等)，針對所繳交之書面資料、佐證影片與學習拍立得教學活動設計，主辦單位與教育部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就該項教案予以公開發表並應註明該教材、教案為本人著作之旨。
  - 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（非營利之目的），將前項教材、教案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之用。
- 六、參賽者於本次競賽中得無償使用典藏素材，唯用途僅限本次參賽投稿，如有超出本競賽範圍之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公開傳輸、營利用途…等），除合理使用（如學校授課、考試試題…等，詳見著作權法第 44 至 63 條規定）外，創作者須依典藏素材來源單位相關授權規定取得授權許可。主辦單位可協助參賽者向典藏素材來源單位洽談授權相關事項。
- 七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之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時詳閱：
  - 主辦單位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，目的在進行學習拍立得學習管理系統相關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競賽有關之資訊通知，包括個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、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主辦單位。
  - 就主辦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本部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  -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，本部將無法受理報名作業。
- 八、上述條款有任何違反之情事，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